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4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
巷1號5樓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宋慧娟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32

電子信箱：bonney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7519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7519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之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
之115年度第二次視訊研習、第三次混成研習實施計畫各
一份，敬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2月2日北教大特字第
115067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

（一）第二次視訊研習

1、時間：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08：50至16：40。

2、上午主題：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（3小時）。

3、下午主題：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（3小時）。

4、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9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（二）第三次混成研習

1、時間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08：50至16：40。

2、地點：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。

輔導室 收文：115/03/02



1150000892

有附件

3、上午主題：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(3小時)。

4、下午主題：特殊幼兒教學輔導實務研討(3小時)。

5、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17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請留意混成研習之實體與視訊研習為不同報名頁面。

三、參與本研習者，依據出席相關紀錄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各主題至多3小時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